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,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,为提振市场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,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,公司董事朱志鹏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于2017年6月1日增持公司股票10,000股,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之情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日,公司董事朱志鹏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:

股票账户名称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成交均价(元/股)	交易总金额(元)
朱志鹏	集中竞价	买入	10,000	0.0010%	7.17	71,700

上述数据为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后的数据。

2017年1月4日,公司董事朱志鹏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:

股票账户名称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成交均价(元/股)	交易总金额(元)
朱志鹏	集中竞价	卖出	13,000	0.0034%	24.80	322,400

上述数据为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前的数据。

虽然朱志鹏先生是为了提振市场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,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而进行的增持行为,但该行为仍然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自查,上述交易行为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,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之情形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



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,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考虑到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除权除息等因素, 经过计算, 朱志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了 27100 元的收益金额, 公司董事会将予以收回。

朱志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, 并就本次交易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, 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 并同时承诺: 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 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, 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; 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 勤勉尽责, 重视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与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、法规, 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;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, 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